

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 7 号、中坝 12 号、中坝 14 号、中坝 15 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CZB01202301015)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 7 号、中坝 12 号、中坝 14 号、中坝 15 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下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相关要求，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 7 号、中坝 12 号、中坝 14 号、中坝 15 号地块已符合土增清算条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 7 号、中坝 12 号、中坝 14 号、中坝 15 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 7 号、中坝 12 号、中坝 14 号、中坝 15 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资格要求：

(1)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2) 磋商申请人须向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具备《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若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申请的，须提供总所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总所及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申请）；

2、业绩要求 磋商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含 1 项）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4、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应不属于有不良行为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磋商申请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5、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首次登陆：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磋商申请人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2、上传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即可“获取文件”，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确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对申请资料进行确认，通过后将《报名登记表》发至磋商申请人邮箱，磋商申请人填写无误后回传。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资料确认通过后，磋商申请人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4、注意事项：磋商申请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请各磋商申请人为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磋商申请人自身原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5、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北京路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北京路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竞争性磋商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7号、中坝12号、中坝14号、中坝15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7号、中坝12号、中坝14号、中坝15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

2.2 采购控制价（含税）：1000000.00元；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盘龙区税务局下发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相关要求，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7号、中坝12号、中坝14号、中坝15号地块已符合土增清算条件。

2.6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7 采购范围城投湖畔四季城（一期）建设项目上坝7号、中坝12号、中坝14号、中坝15号地块土增清算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与税务机关土增清算审核过程中各环节的沟通对接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直至甲方、税务机关确认清算成果。

2.8 服务质量要求：依法开展土增清算工作，并配备专业人员驻现场开展工作，负责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专业解释，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报告》须满足主管税局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10 本次采购将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磋商申请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

书);

(2) 磋商申请人须向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具备《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若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申请的, 须提供总所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总所及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申请);

3.2 业绩要求: 磋商申请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项(含 1 项)土地增值税清算服务项目, 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3.4 信誉要求: 磋商申请人应不属于有不良行为和欺诈行为的不合格磋商申请人,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审查);

3.5 其他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4.2.1 首次登陆: 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 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 并填报磋商申请人基本信息, 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4.2.2 上传资料: 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 在详情页底部即可“获取文件”, 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提交成功后请联系项目工作人员确认, 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对申请资料进行确认, 通过后将《报名登记表》发至磋商申请人邮箱, 磋商申请人填写无误后回传。

4.2.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资料确认通过后, 磋商申请人即可缴纳文件费, 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2.4 注意事项: 磋商申请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 无须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请各磋商申请人为线上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磋商申请人自身原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2. 磋商地点：昆明市北京路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hcta.com.cn/>) 上发布（注：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昆明湖中坝 15 号地块商墅 22 栋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系人：禹静、王锐平、龙宇、侯圣美

联系电话：18987531416、15912194335

传真：0871-64885090

电子邮箱：1481995232@qq.com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71902008910802（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采购人纪检室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871-6822 0552

地址：昆明市融城优郡 A 座 9 楼纪检室

康旅集团监督单位：工程技术管理中心招标部

监督电话：0871-671997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康旅集团工程技术管理中心招标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昆明湖中坝 15 号地块商墅 22 栋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禹静、王锐平、龙宇、侯圣美

电 话：15912194335

电子邮件：148199523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